

國立金門大學教職員國際交流甄選辦法

96年1月31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適用範圍：

- 一、凡為校對校簽訂之合約，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教職員，適用本辦法。
- 二、如為系所對系所簽訂合約，其交換對象限定為該系所之教職員，則由各系所依簽約內容或對方要求自行甄選所屬教職員，如有多餘名額時，可開放給其他系所教職員。

第二條 參加甄選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於本校專任職務滿一年以上。
- 三、語文能力優良（英語或交換國語言）。
- 四、交換學校所要求之各項資格。

第三條 交換期間：（以短期為原則，依與交換學校之協議為準。）

第四條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意願說明書。
- 二、在職證明。
- 三、擬發表之研究。
- 四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（三年以內）。

第五條 甄選程序：

一、適用本法第一條第一項之甄選程序如下：

(一)初選：研發處發函公告後，由各系所受理教職員的報名申請。系所依據本辦法及各交換學校之甄選公告進行初選，並依期限將通過之初選名單及其申請文件彙送整合發展組。

(二)決選：由整合發展組將各系所薦送之初選名單彙整後，提請本校國際合作推動委員會決選。

二、適用本法第一條第二項之甄選程序如下：

(一)由各系所自行發佈甄選公告及受理報名。

(二)由各系所自訂甄選流程並公佈錄取名單。

第六條 獲國際合作推動委員會決選錄取之教職員，經核定後，得比照參與學術研討會研究獎助要點，核發旅費補助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